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并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2022年度新增注册发行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3月23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拟发行中期票据，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额度注册，有效期限两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融资余额为8亿元。

三、2022年度拟新增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拟新增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 4.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四、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债务产品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与本次债务产品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7.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券融资产品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注册、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

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